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李云森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起草了《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49,800 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46,504 元。

(2)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49,8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46,546,50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以股票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报告为准。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拟向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为明确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江苏建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拟向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拟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